

本署檔案
OUR REF :
來函檔案
YOUR REF:
電話
TEL NO : 2594 6110
圖文傳真
FAX NO : 3121 5712
電子郵件
E-MAIL :
網址
HOMEPAGE : www.epd.gov.hk

**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Waste Management Policy Group**

45/F 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
Wanchai, Hong Kong



**環境保護署
廢物管理政策組**
香港
灣仔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五樓

CB(1)591/13-14(01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
韓女士：

環境事務委員會：
最新跟進行動一覽表
(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止)

貴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經電郵發來的最新跟進行動一覽表(檔號：CB(1)500/13-14(01))已經收悉，現就第1及4項回應如下：

(a) 第1項(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)：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藉第CB(1)314/13-14(05)號文件匯報公眾諮詢結果，以及未來推行建議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方向。文件第8至10段闡釋收取循環再造費，以期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成本的政策；第12至14段闡述我們初步計劃聘請多於一個玻璃管理承辦商，專責收集和處理廢玻璃樽；而第17及18段則解釋再造玻璃物料現有及日後或有的出路。

(b) 第4項("都市固體廢物收費"社會參與過程)：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，要求當局：


- (i) 就本港產生的廢飲品玻璃樽數量以及可吸納的再造玻璃物料數量，提供資料。正如第 CB(1)314/13-14(05)號文件所述，在二零一一年，廢玻璃樽佔我們每日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約 3%，當中包括每日約 150 公噸飲品樽、80 公噸食物／醬料樽及 10 公噸其他玻璃樽。全年產生的廢玻璃樽約為 9 萬公噸，估計其中約 5 萬公噸廢玻璃樽會透過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回收。

由於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回收的廢玻璃樽數量會大增，我們會藉着推廣「環保採購」和「綠色建築」，以進一步擴大工務工程計劃和私營市場的需求。除了用於製造環保地磚外(目前每年的使用量約 4 000 公噸)，我們亦正就其他潛在的應用項目進行研究。有關廢玻璃在建造業循環再用的潛在用途，請參閱 CB(1)314/13-14(05)號文件附件 D。

- (ii) 解釋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如何合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。在香港成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需要政府、商界及廣大市民齊心合作。為持續推行社會參與活動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已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成立支援小組，成員來自不同相關團體，包括環境保護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的代表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支援委員會舉辦社會參與活動，並會共同研究委員會的建議，以推展活動進行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94-6110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林國麟  代行)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